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號

原告 優力美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靜雯

訴訟代理人 魏志勝律師

被告 天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嵐淵

被告 張迎秣

蘇益忠

萬信宏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蘇偉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0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提起是項訴訟，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換言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06號裁定參照）。又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

01 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
02 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
03 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
04 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
05 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可參）。次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
06 第1項但書、第3項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07 之判決者，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
08 之民事庭，且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係就原不合同法第48
09 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選擇
10 權、請求權時效、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
11 體利益，而允原告得繳納訴訟費用後，由民事法院審理。刑
12 事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
13 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者，刑事訴訟法雖漏未規
14 定，但基於同一理由，上開刑事訴訟法第503條之規定應類
15 推適用之，以維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再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
16 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應
17 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
18 訟，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9 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
20 始得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最高法院108
21 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本件原告就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4號刑事案件（下
23 稱系爭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24 送前來（110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0號）。惟系爭刑事判決僅
25 認定被告萬信宏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侵入他人電腦設備
26 罪，判處拘役50日確定，並已詳細敘明被告萬信宏所為不構
27 成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罪（被告萬信宏並非
28 因涉犯營業秘密法而經論罪科刑），且並未於判決事實中認
29 定被告天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璽公司）、張迎秣、
30 蘇益忠等人為共同侵害營業秘密之人，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
3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是以，本件原告主張被

01 告張迎秣、蘇益忠、萬信宏共同故意侵害原告營業秘密、被
02 告天璽公司故意侵害原告營業秘密並進行顯失公平之競爭，
03 應給付原告損害額3倍之懲罰性賠償及將判決刊載在新聞紙
04 回復原告營業商譽，原告對被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本
05 屬於法不合。惟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
06 訴訟，雖不合法，但既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民事庭，
07 本院就此類型事實認為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
08 但書、第3項規定，以獨立之民事訴訟視之，並先依民事訴
09 訟法相關規定，命其補正程式之欠缺，以保障原告之訴訟權
10 益。而本院前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
11 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萬8,064元，該裁定已於
12 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13 （見簡上附民移簡卷第41頁），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
14 費，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裁判費答詢表）、多元化案
15 件繳費狀況查詢單、繳費資料明細、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乙
16 份附卷可查（見簡上附民移簡卷第43至51頁），揆諸前揭法
17 律規定，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8 三、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9 第6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21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22 法官 周玉珊
23 法官 鄭靜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按他造當
2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7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李方云

30 附註：

3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 0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2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3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
04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